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許卉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志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80,38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